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金额：8,000.00 万元

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收回本 8,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595,616.44 元。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金额：8,000.00 万元

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595,616.44 元，详见前述。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